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泰瑞机器”）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验资、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

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根据中国境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不包括中国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五、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六、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公司、泰瑞机器、发行人	指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	发行人向特定对象郑建国非公开发行 3,000 万股（含）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泰德瑞克	指	杭州泰德瑞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郑建国的一致行动人
聚拓投资	指	杭州聚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郑建国的一致行动人
股东大会	指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正 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程序

1、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实际控制人郑建国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实际控制人郑建国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3、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相关议案。

4、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相关议案。

（二）本次发行获得监管部门批准

1、2020 年 9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

2、2020 年 10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04 号）的批文，核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二、本次认购的基本情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承销商），发行人、承销商已就本次发行制定了《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预案》、《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预案（修订稿）》以及《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预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预案》”）。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及发行人与投资者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系向董事会确定的特定对象发行，不涉及询价过程。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情况如下：

（一）确定发行价格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和 2019 年度权益分派结果，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募集资金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6.67 元/股。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020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66,8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3,360,000.00 元。本次权益分派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实施完毕。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和 2019 年度权益分派结果，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6.67 元/股，调整为 6.47 元/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符合《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二）确定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3,000.00 万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 30%，募集资金总额为 19,410 万元，由郑建国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发行数量的确定符合《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协议

2020 年 5 月、2020 年 8 月、2020 年 9 月，发行人与郑建国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

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方式、认购金额、认购价格及定价依据、认购数量、认购价款支付方式、股份锁定、协议生效、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经核查，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郑建国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生效条件均已成就，该协议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根据发行人《非公开发行预案》以及发行人与郑建国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郑建国，郑建国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本次发行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发行对象：

郑建国：男，身份证号码为 5226011970****，住址为杭州市西湖区双流村**号。

2、本次发行对象的一致行动人：

（1）泰德瑞克

泰德瑞克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1 日，注册于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1742024351H，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北山街道白沙泉 32 号 101 室，法定代表人为郑建国，注册资本为 4,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以上项目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德瑞克持有公司 48.02%的股权，泰德瑞克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郑建国	2,700	60
2	林云青	1,800	40
合计		4,500	100

（2）聚拓投资

聚拓投资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注册于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号为 91330101311367467D，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北山街道白沙泉 32 号 102 室，法定代表人为何英，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服务：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聚拓投资持有公司 0.49%的股权，聚拓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何英	42.00	42.00
2	雷强	10.00	10.00
3	吴敬阳	8.00	8.00
4	孔丽芳	8.00	8.00
5	杨秀琴	5.00	5.00
6	郑建祥	5.00	5.00
7	蒋璟	4.00	4.00
8	肖风光	3.00	3.00
9	黄银凤	2.00	2.00
10	张金荣	2.00	2.00
11	李立峰	1.00	1.00
12	程红丹	1.00	1.00
13	周宏伟	1.00	1.00

14	徐方超	1.00	1.00
15	郑福平	1.00	1.00
16	王晨	1.00	1.00
17	缪建娜	1.00	1.00
18	郑娣	1.00	1.00
19	黄忠孝	1.00	1.00
20	钟群	1.00	1.00
21	王海兰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根据认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认购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下述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认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作为认购人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的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前述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郑建国，认购股份为 3,000 万股，认购金额为 19,410 万元，上述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符合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关于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的规定。

郑建国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均来自于其本人的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六）缴款与验资

发行人、承销商向郑建国发出通知内容包括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获配股数和需缴付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截止时间及指定账户的《缴款通知书》。根据《缴款通知书》，发行对象应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 12 时前将认购资金汇入主承销商指定账户。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29 号），截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泰瑞机器实际已向郑建国先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000,000 股，应募集资金总额 194,100,0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748,1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92,351,900.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叁仟万元整（¥30,000,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62,351,900.00 元。截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止，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96,800,000.00 元，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 296,800,000.00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符合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以及《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三、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26,680.00 万股。泰德瑞克持有公司 48.02% 的股份，郑建国持有泰德瑞克 60% 的股份；聚拓投资持有公司 0.49% 的股权，何英持有聚拓投资 42% 的股权；郑建国、何英夫妇间接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合计为 48.51%，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3,000.00 万股，发行结束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29,680.00 万股。郑建国直接持有公司 10.11% 股权；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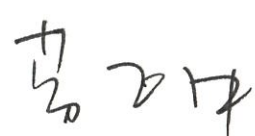
德瑞克持有公司 43.17%的股权，郑建国持有泰德瑞克 60%的股权；聚拓投资持有公司 0.44%的股权，何英持有聚拓投资 42%的股权；郑建国、何英夫妇间接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合计为 53.72%，仍处于实际控制地位。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认购对象、认购金额及认购资金来源等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等合法、有效；发行对象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已足额到账并经验资；发行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劳正中

经办律师: 
马茜芝

经办律师: 
孙雨顺

2021年3月26日

